

附件六

法務部政風人員訓練班學員獎懲要點

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四六七四號函核定

- 一、本班學員之獎懲，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學員之獎懲，由輔導員、訓練人員根據事實，依照本要點之規定，層報核定後並公布之。
- 三、學員之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三種；懲罰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廢止受訓資格四種。
- 四、學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 (一) 服務熱心、公勤努力、有具體事實及成效者。
 - (二) 其他優良言行，足資為人表率者。
- 五、學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功：
 - (一) 有第四點各款情形，其功績重大者。
 - (二) 注意公德、愛護團體，有具體事蹟者。
 - (三) 擔任正、副學員長、組長在訓練期間，績效優異者。
 - (四) 有其他優良事蹟，宜予以記功者。
- 六、學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 (一) 受訓期間，提出具體有價值之建議方案，經採行獲重大績效者。
 - (二) 熱心公益、見義勇為、捨己助人、有特殊優良事蹟，足資效法者。
 - (三) 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之優良事蹟者。

七、學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

(一) 不假外出、或逾時返班或擅行外宿者。

(二) 規定集會或團體活動，無故缺席不參加者。

(三) 言行不檢者。

(四) 違反其他有關規定情節輕微者。

八、學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過：

(一) 具有第七點各款情形之一，其情節較重或經申誡處分，仍不知悔改者。

(二) 對師長無禮、態度惡劣者。

(三) 考試舞弊者。

(四) 曠課累計達四小時未滿七小時者。

(五) 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九、學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一) 具有第八點各款情形之一，其情節較重或記過處分仍不悔改者。

(二) 曠課累計達七小時者。

(三) 不重公德故意損壞公物者。

(四) 言行乖謬、破壞團體榮譽者。

(五) 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十、學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由輔導人員詳具事實，經考評會評定並經政風人員訓練委員會審議

，陳報 部長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後廢止受訓資格：

(一) 具有第九點各款情形之一，其情節嚴重或經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

(二) 記大過二次以上者。

(三) 曠課累計達十小時。

(四) 學業各科考試成績經補考不及格或訓育成績不及格或實習成績不及格者。

(五) 觸犯刑法經法院判刑確定，未宣告緩刑或准予易科罰金者。

(六) 犯有其他不良行為，情節嚴重者。

十一、學員受訓期間所受獎懲，由輔導組隨時登記，並於核算訓育成績時，依左列標準加減其總分。

(一) 嘉獎一次加0.5分，記功一次加一分，記大功一次加三分。

(二) 申誡一次扣0.5分，記過一次扣一分，記大過一次扣三分。

十二、學員受訓期間所受獎懲功過得互相抵銷。